# (2024)京0101民初12330号案件

# 评估中止函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受贵院委托对(2024)京0101民初12330号案件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园丁小区14号楼6层（3）-6-12号房屋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并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贵院邮寄的委托书及资料。

我司已于2024年7月30日书面通知原告李敏代理人詹文君预缴评估费6000元。2024年8月6日联系原告李敏代理人詹文君，催预缴费，并告知3天内完成预缴费。2024年8月7日原告李敏预缴费10000元。

2024年8月22日申请人临时取消现场查勘，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现场查勘工作，查勘时同物业公司确认房屋建成于1996年，被告当事人同意并现场签字确认，原告当事人对建成年代有异议，未现场签字确认，望贵院协助解决双方当事人因房屋建成年代不统一的问题，可提供谈话笔录或其他证明材料，特此申请中止评估，待同双方当事人统一后，恢复评估工作。

望予批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9日